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8-HZ-1

项目名称：化州市环境保护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单位：化州市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7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2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六章 合 同.....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化州市环境保护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重招）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环境保护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重招）**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8-HZ-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需求描述 | 采购预算 |
|----|----------------------|-----|--|--------|
| 1 |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重招） | 1 项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劳务服务需求：采购人共需求人员16名，需向社会有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购买16人的劳动服务。…… | 144 万元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商；
2.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服务范围含有劳务派遣)；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

2、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法人亲自报名，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竞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3、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4、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贰万元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逾期不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七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春生、梁郭敏 联系电话：0668-7373123-807 传真：0668-7619123

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2. 采购人名称：化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及电话：曾生 0668-7353138

地址：化州市人民政府大院 6 楼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 <u>化州市环境保护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重招）</u> 采购 项目编号： <u>YLZBHZC20194008-HZ-1</u> |
| 2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3 | 4.2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u>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18720.00）</u>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8.1 |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磋商书（附件一）；（ 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必须提供 ）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 5 | 8.2 |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 必须提供 ） （2）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4）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必须提供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 （7）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 必须提供 ） （8）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属于社会团体、协会等的必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 （9）供应商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服务范围含有劳务派遣）复印件；（ 必须提供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七）；（ 必须提供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八）；（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必须提供 ） （13）供应商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为 2019 年 8 月以后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 |

| | | |
|----|------|---|
| | | <p>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p> <p>（14）供应商（2019年6月-2019年8月）的社保证明（如为2019年8月以后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p> <p>（15）供应商近两年（2017-2018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2019年1月后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用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6）供应商必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履行合同的场地、技术人员等，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7）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p> <p>（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第1项至第15项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
| 6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7 | 12 |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8 | 13.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9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0 | 15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下午14时00分至15时00分止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
| 11 | 19.2 |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 等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12 | 19.4.1 | 磋商开始时间： <u>2019年10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u> |
| 13 | 19.4.2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4 | 19.4.3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15 | 39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6 | 其他内容 |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环境保护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商；

2.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服务范围含有劳务派遣)；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

44573201040003882】，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包含货物运抵到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

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 质疑

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30.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四、质疑函范本”）

37.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七、履约保证金（如有）

39.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0.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1.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

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4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47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磋商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7.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磋商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劳务服务需求：采购单位共需求人员 16 名，需向社会有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购买 16 人的劳动服务（其中专职司机 2 个）。

2、项目特殊性

（1）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单位需更换不符合条件劳务人员，应当提前一个月向成交单位提供需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数量和名单；

（2）成交单位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为派驻采购单位劳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应为服务外包人员缴纳广东省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等；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方协商解决。

3、劳务人员的甄选

(1) 成交单位根据采购单位工作岗位对劳务人员的要求，按比例向采购单位提供候选人，经采购单位考核后，确定劳务人员名单。

(2) 如成交单位现有人员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需要对外招聘，应以成交单位名义发布招聘信息，但内容应经采购单位核定后方可发布。招聘由采购单位协同成交单位进行，以确保成交单位提供符合采购单位劳务岗位要求的人选。

(3) 经采购单位审验应聘人员材料和考核后，由采购单位决定录用名单。

(4) 成交单位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用工手续。

4、劳务人员的管理

(1) 考勤、劳动纪律和考核采购单位负责劳务人员日常考勤和劳动纪律管理，定期对(由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双方协商确定)劳务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给成交单位备案。

(2) 培训

1) 成交单位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和考核，业务培训的场地、师资、教材等由采购单位提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负责。

2) 采购单位有责任加强对劳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沟通，并教育督促采购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成交单位劳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3)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人员，并更换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服务外包人员；

4) 成交单位应教育并督促服务外包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服务外包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由于成交单位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交单位履行瑕疵，导致采购单位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成交单位应对采购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成交单位应确保其服务外包人员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均应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6) 服务外包人员实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制。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劳务外

包人员晚上或者节假日、星期六、日加班；

7) 服务外包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服务外包人员在采购单位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成交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采购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服务外包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供应商）。服务外包人员应当享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假期。服务外包人员办理假期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为准。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服务地点：化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劳务服务费每月由市政财根据成交单位提供的合法发票一次性向成交单位核拨费用，费用拨款到成交单位后 5 天内，成交单位须拨付到劳务派遣人员账户。 |
| 其他要求 | 1、签订合同后未能对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导致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服务外包项目不能顺利进行的，不予验收； 2、采购人确定员工的名单后，供应商应确保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3、劳务人员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司机要求具备 C1 以上驾照，3 年以上驾龄。 4、劳务人员需政治素质好，服从工作安排，有吃苦耐劳精神，能根据工作需要服从节假日或晚上加班安排。 5、劳务人员身体健康，具备符合环保野外工作条件的县级以上公立医疗单位招工（要求包括色盲体检）体检证明。 6、劳务人员热爱环境保护事业，认真履行采购单位安排的环境保护业务辅助性工作。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福利等。 2、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3、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采购预算共：16 人，三年总费用 144 万，其中采购人拨付成交单位 2500 元/人/每月。采购单位按每月实际用工人每月支付给成交单位，成交单位管理费不得超过 60 元/人，每月发给成交单位劳务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 2440 元/月（包含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等）。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其他说明 | 1、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 |
|------|--|

| | |
|--|---|
| | <p>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评审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的，后果自负。</p> <p>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p> <p>（1）财务状况报告；</p> <p>（2）最近半年（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以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和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结果；</p> <p>2、供应商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工资和福利待遇的受益最大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内容、依据等）</p> <p>3、供应商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p> <p>4、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劳务派遣管理费方案、廉洁承诺，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额外的优化服务等）。</p>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基准价（万元）}}{\text{某供应商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分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 服务方案及能力 | 项目实施方案和能力的 | 方案规划详细、清晰，完全涵盖项目的规定内容，突出重点，符合采购单位对该项目的需求（10分） | 10分 |
| | | 方案比较详细、清晰，基本涵盖项目的规定内容，突出重点，较符合采购单位对该项目的需求（7分） | |
| | | 方案不够详细、清晰，基本涵盖项目的规定内容，重点不突出，未能很好地满足采购单位对该项目的需求（4分） | |
| | 管理制度与流程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流程、与本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经验非常丰富。（10分） | 10分 |
| | | 具备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流程、与本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经验比较丰富。（7分） | |
| | | 缺少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具备一定的与本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经验。（4分） | |
| 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认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服务团队经验非常丰富，主要成员具备5年或以上从业经验，具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认证并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6至8月）的社保证明，执行能力强，服务意识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10分） | 10分 | |
| | 服务团队经验较丰富，主要成员具备3年或以上从业经验，具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认证并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6至8月）的社保证明，执行能力较强，服务意识较好，基本满足工作要求（7分） | | |
| | 服务团队经验一般，主要成员仅具备3年以下从业经验，具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认证 | | |

| | | | |
|---|--|--|-----|
| | | 并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6至8月）的社保证明，执行能力和服务意识一般，勉强满足工作要求（4分） | |
| 服务团队成 员实力及证 书（注：提供 人力资源市 场从业资格 证及社保证 明复印件，否 则不计分。） | | 服务团队成员有10人以上并具备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15分） | 15分 |
| | | 服务团队成员有5人以上并具备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10分） | |
| | | 服务团队成员有3人以下并具备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6分） | |
| 投标人派遣 能力（注：提 供合同证明 复印件，否则 不计分，原 件备查。） | | 供应商截止2018年12月前劳务派遣人数1500人（含1500人）以上（10分） | 10分 |
| | | 供应商截止2018年12月前劳务派遣人数1000至1499人（含1000人）以上（7分） | |
| | | 供应商截止2018年12月前劳务派遣人数1000人以下（5分） | |
| 总分 | | | 55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商务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信誉业绩分 | 12 |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提供得 3 分，少一证扣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方计分）</p> <p>2)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得诚信类荣誉证书。获得全国性荣誉，得 1 分。获得省一级荣誉，得 0.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方计分）满分 2 分。</p> <p>3)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4)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所获得的客户满意好评，每有一个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注：1、同类项目是指服务外包类服务；2、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好评不累计加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与该客户好评相匹配的合同复印件）</p> |
| 2 | 本地化服务能力分 | 3 |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如未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承诺在成交后 2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支机构的得 1 分（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册地址为准）。</p> |
| 合计 | | 15 | |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或标段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供货清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化州市环境保护局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YLZBHZC20194008-HZ-1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标总价 | 服务期 |
|--------------------|------------------------------|-------------------------------------|-----|
| 1 |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 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重招)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 3年 |
| 备注：详细内容见《竞标分项报价表》。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2.2 竞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否则均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竞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竞标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2、如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供应商可报设备免税价，报价如为进口免税价，必须在本表中的“备注”一栏注明，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3、本表之竞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之竞标总价相一致。

附件三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项号 | 项目名称 | 发标要求 | 竞标承诺 | 响应/偏离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六：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十：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并代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视诚信为企业的生命，在政府采购供应经营服务中，保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守法诚信。本企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质疑投诉；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手段拉拢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

二、效率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协议按时交货和及时提供服务。

三、价格诚信。本企业确保协议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质量诚信。本企业确保协议供应的产品和服务都符合规定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行业标准，手续合法完备。

五、服务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协议为供应的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六、资质诚信。本企业确保所提交的相关资质证书真实、有效。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各供应商、采购用户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相关监管部门给予没收保证金、取消入库资格等处罚措施，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竞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四、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 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如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

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或经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

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_____。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进行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